

## 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实物配租专用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4户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4年3月7日起至2024年3月16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备注
1	王欢	421083*****4983	南城	鸿福	2	0	0	4021.83	工资	公租房	
	何秉峻	441900*****7578	南城	鸿福					/		
2	谭小兰	440232*****6420	南城	鸿福	3	0	0	1745	工资	廉租房	
	李建新	441781*****4615	阳春市	岗美镇岗北村					工资		
	李杰锴	441781*****4615	南城	鸿福					/		
3	谢昌文	612324*****1714	南城	鸿福	4	0	0	3041.48	工资	经适房	
	李敖	612322*****4723	陕西省	城固县天明镇					工资		
	谢雨芯	610724*****172X	南城	鸿福					/		
	谢雨轩	610724*****1717	陕西省	城固县天明镇					/		
4	陈转南	441900*****3228	南城	元美	1	0	0	4592.75	工资	公租房	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/3/5